附件1：

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应收

账款融资奖励项目入库工作指引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3〕12号）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入库对象

供应链核心企业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核心企业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;

（二）核心企业在东莞市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，诚信合法经营，不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核心企业近年来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、绩效评价差、会计信息不实的项目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%的额度给予奖励。

年化融资额=∑（每笔融资金额\*实际融资天数/365天）

如审核时贷款合同未结束，则会采用一次立项，分期拨付方式进行资助。

四、入库申报材料

（一）资金申请表；

（二）核心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三）受帮扶中小企业佐证材料：①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②2022年度缴税申报表（报告）；③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。**以上三种佐证材料仅需选择其中一种提供**。

1. 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;

（二）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国家、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。